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13日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7月13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:15至2026年7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12,532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711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17 名，代表股份 1,584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6,341,4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59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8 人，代表股份 36,190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1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34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8301%；反对 1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39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305%；反对 1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14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328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0%；反对 1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0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38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414%；反对 1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66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振、王天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

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